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IANYUNGANG MUNICIPALITY

**2022**

第 9 期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IANYUNGANG MUNICIPALITY

2022  
第9期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LIANYUNG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第9期

2022年10月15日

主办：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录

### 【市政府文件】

市政府关于培育壮大县区主导产业的指导意见……（3）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加快恢复和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9）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15）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区土地出让工作规则的通知……（27）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32）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审管联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41）

### 【人事任免】

市政府关于丁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46）

### 【大事记】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22年9月1日—30日）  
……（47）

编辑出版：《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69号

网址：[http://xxgk.lyg.gov.cn/lygbcms/  
front/s1/c2239/index.html](http://xxgk.lyg.gov.cn/lygbcms/front/s1/c2239/index.html)

电话：（0518）85831098

传真：（0518）85832112



江苏政务服务网  
惠及百姓千万家



政府公报客户端二维码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市政府关于培育壮大县区主导产业的指导意见

连政发〔2022〕10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培育壮大符合本地实际的特色优势产业是做大做强县域经济的关键。当前，我市县区产业发展仍处于产业链中上游、价值链中低端，还存在发展规模不大、结构不优、竞争力不强等问题。为突出发展重点，集聚资源要素，培育壮大主导产业，推动产业向中高端发展，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 一、培育重点

立足县区产业发展基础、比较优势、市场潜力，强化分工协作，围绕3—4个重点发展的产业，延伸、壮大产业链，培育地域优势明显的主导产业，促进产业进群集聚发展。

东海县重点发展硅产业、新循环经济产业、新材料产业、矿产资源加工业（含水晶产业）。硅产业，重点发展晶硅光伏、电子级晶体材料、光纤半导体、IC集成电路及器件、高纯石英砂、高性能电子级硅微粉、石英玻璃器件。新循环经济产业，重点发展汽车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发动机再制造、锂电池再制造，培育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业集群。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高端织造纤维、差别化纤维、改性塑料、功能性薄膜。矿产资源加工业，重点推动水晶产业向创意设计、品牌标准等价值链高端延伸，线上线下、文旅融合发展。发展金红石、石榴子石、蛇纹石等矿产资源深加工产业，严格限制初级冶炼和加工制造，推动资源、冶炼、产品制造、循环利用环节全链条高质量发展，向新材料等产业链下游、价值链高端延伸。

灌云县重点发展石化和化工新材料产业、装备制造业、高端纺织业、健康食品产业。石化和化工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化工新材料和专用精细化学品，发展工程塑料、聚酯、高性能纤维、高性能复合材料等产品，发展盐化工，适时研究布局炼化一体化和石油多元化原料加工业。装备制造业，重点发展新能源装备、汽车零部件、交通装备、高端基础件。高端纺织业，重点发展高档纺织纤维及面料、特色功能服装产品。健康食品产业，重点发展食品加工、绿色添加剂、调味品等特色产品。

灌南县重点发展精细化工及原料药制造业、钢铁产业、绿色食品加工业、机械电子产业。精细化工及原料药制造业，重点发展“专精特新”专用化学品和化工新材料，发展特色原料药和高端定制原料药。钢铁产业，重点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精深加工能力，发展高性能钢制品并向高强度紧固件、五金件制造延伸，推进钢铁产品提质升级。绿色食品加工业，重点发展白酒、食用菌养殖加工、畜禽产品生产和深加工、食品添加剂等特色产业。机械电子产业，重点发展汽车零部件、精密铸造、电子元器件、智能装备制造。

赣榆区重点发展粮油和食品加工业、光伏新材料产业、石化及化工新材料产业、钢铁产业。粮油和食品加工业，重点发展大豆、玉米为主的粮食加工，稳步发展大豆油、米糠油等为主的油脂加工。完善种植、加工、粮油副产品综合利用等上下游产业。发展海产品精深加工业，开发高附加值的绿色保健品和功能性食品，健全水产品产销各环节的冷链物流和鲜活配送体系。光伏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电池片、光伏玻璃、接线盒为主的中游产业，组件、逆变器、支架为主的下游产业，壮大光伏组件、高纯度石英砂等产业规模，推进光伏新材料及其配套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石化及化工新材料产业，重点利用碳三、碳四及芳烃原料，发展弹性体、抗冲共聚聚丙烯等关联度紧密的高端化工新材料。发展功能纤维新材料、高端用纤维材料及纺织、服装等上下游产业。特色化发展化工冷链物流业。钢铁产业，重点向精深加工方向延伸产业链，推动向金属制品、关键基础零部件和装备制造转型升级。

海州区（含高新区）重点发展装备和智能制造业、生命健康产业、信息产业、服务业新业态。装备和智能制造业，重点发展智能装备、工程机械、纺织机械、矿山设备、能源石化装备、节能环保装备、海工装备制造。生命健康产业，重点发展新医药、医疗器械制造和健康养老、“互联网+医疗”服务。信息产业，重点发展大数据应用、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电子信息制造业。服务业新业态，重点发展金融、商贸、文化旅游、智慧物流、数字生活等跨界融合新业态，发展总部经济、平台经济、科技服务业，推动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

连云区重点发展新材料产业、装备制造业、港口物流及港航服务业、海洋产业。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高性能纤维材料、金属新材料。装备制造业，重点发展新能源装备、石化装备、海工装备等。港口物流及港航服务业，重点发展港口物流业和航运金融保险、海事法律、船运教育等现代港航服务业。海洋产业，重点发展远洋捕捞、海洋育种、深远海养殖、水产品精深加工，拓展海洋技术研发等海洋服务业新兴业态，深化海洋文旅融合，

加快观光旅游向休闲度假旅游转变。

市开发区重点发展新医药产业、新材料产业、装备制造业、服务业新业态。新医药产业，构建完善涵盖新药设计、特色原料、高端辅料包材等生物医药研发产业链，发展壮大高端化学药、生物药、现代中药、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培育药用辅料、药用包材、制药装备、特医食品、医药服务、冷链物流、医养健康等产业。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电子信息材料、功能膜材料、生物医用材料。装备制造业，重点发展新能源装备、物流装备、汽车零部件、海工装备、专用工程装备。服务业新业态，重点发展专业服务、新金融、跨境电商、油气交易、物流与供应链、总部经济、都市工业旅游等。

徐圩新区重点发展石化及化工新材料产业、港口物流仓储业。石化及化工新材料产业，构建以基础化工原料、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工为特色的产业结构，重点发展高端聚烯烃及其制品、热塑性特种聚酯、特种橡胶、聚酰胺、橡塑助剂、电子化学品、聚醚多元醇等。港口物流仓储业，重点发展油气仓储交易、石化产品保税服务、农产品冷链物流，深化与中西部地区合作，共建共享共用港口码头，发展大宗商品物流仓储业。

云台山景区重点发展文旅康养产业、林下经济。文旅康养产业，开发文旅新业态，丰富夜间文旅消费体验新场景，发展森林康养服务，推动文旅和康养产业融合升级。林下经济，重点发展林下特色产品，推动种植、加工、销售、采摘、旅游、个性化定制一体化发展。

## 二、主要举措

围绕主导产业发展精准招商培育产业链，围绕产业链打造创新链，围绕产业链、创新链配置资源，打造“拆不散”“带不走”的产业集群。

### （一）推进产业链精准招商

1. “沿链”精准招商。谋定招商方向，各县区、功能板块围绕主导产业上下游，深化研究产业链延伸拓展的主攻方向和链上企业，绘制招商图谱，明确招商重点，开展针对性招商活动，提升项目签约率、落地率和转化率。锁定目标企业，深化与链主企业合作，加强上下游产业、重点企业研究，摸清产业“纵向”配套供需链和“横向”服务协作链，以产业链上游产业招引中下游企业、中下游产业招引上游企业。创新招商方式，对完善产业链的关键环节、衔接上下游的重点项目，成立工作专班，实行“一事一议”“特事特议”招引。深化南北共建，聚焦产业体系分工协作，承接无锡产业转移。建立对口合作招商机制，用足用好无锡客商资源。

2. 强链延链补链建链。有链强链，巩固强化石化、医药等各产业链关键环节，引进高附加值产业、高附加值环节，推动向价值链高端攀升，切实把大企业、大项目做成大产业。短链延链，延伸原材料、辅料、零部件、包装件等产业链上下游产业，并向技术研发、标准制定、信息发布、市场开拓等上下游环节拓展，拉长产业链条。断链补链，针对优势产业链条的缺失环节，推进精准招商，延展扩充产业链条。无链建链，对接石化上下游产业，在产业发展薄弱县区，着力引进具有引领作用的龙头企业，建立产业链条。

3. 增强产业根植性。发挥链主企业带动引领作用，围绕主要链条、主导产品开展专业化分工、精细化协作，加大研发设计、智能制造、电子商务、品牌营销等高附加值环节比重，增强区域产业组团发展、抱团共进的生态聚合力。放大优势企业和服务平台作用，支持建立企业联盟、产业联盟、技术创新联盟，鼓励共享制造等新型生产组织方式，促进供应链协同、创新能力共享、数据资源对接，带动中小型专业配套企业协同发展，提升产业链运行效率和联结水平。持续完善普惠化、功能性、包容性产业政策，推动招商引资向产业基地、研发机构、创新团队、高端人才全方位拓展，促进产业链、创新链融合共生，构建链条互补、政策集成、合作共赢的产业发展生态。

## （二）优化资源配置

4. 围绕产业链配置创新链。围绕主导产业统筹创新资源配置，集聚研发机构、创新平台、科技金融、创新政策、科技人才等资源，深入推动产业“智改数转”，形成高效合作、集成联动、协同有序的创新生态体系。推进创新平台载体建设，争取建设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制造业创新中心。在各省级以上开发园区，围绕主导产业发展，建设产业特色鲜明的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产业创新中心，推进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等载体建设。鼓励开发园区与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和深化实质性战略合作，引进共建新型研发机构和产业创新平台。

5. 优化园区基础设施功能。提升改造园区基础设施，围绕主导产业行业特点，提标改造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废水处理、废气净化、固体废弃物处理、消防安全等公用设施，推进开发园区与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有机衔接。建设特色产业园，支持开发园区完善专业配套设施，建设特色功能平台，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建设智慧园区，提升基础设施信息化水平，建立完善数字化园区智能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集成基础服务、行业服务、政务联动的园区服务应用平台和集成基础设施、安防管理等公共职能的园区管理应用平台。

6. 引导要素向主导产业集聚。突出“以集聚论成效”“以亩均论英雄”，开发园区用地指标优先保障主导产业用地。在能耗、排放等指标安排上，优先向主导产业倾斜。重大项目建设、资金争取和安排等方面，优先保障主导产业发展。创新财政支持产业发展方式，研究设立产业、人才、科技等投资基金，重点支持主导产业发展。支持各县区探索设立产业发展基金，引导更多社会资本共同培育壮大主导产业。用好政府各类培训资金，重点面向主导产业用工需求，开展订单培训、定向培训、定岗培训。

### （三）培强龙头带动产业成群成链

7. 培育引领型主导型链主企业。推动链主企业技术创新、管理创新、业态创新，强化研发、设计、标准、品牌等创新能力，塑造巩固行业领先优势，抢占行业发展话语权，构建产业链条完善、创新实力领先、国际国内知名、具有产业生态主导力和行业竞争力的企业集群。充分利用“一带一路”建设、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契机，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国内市场，深度融入全球、全国重要产业供应链和产品价值链，培育拥有全球视野、运用全球资源、占领全球市场的国际化大企业、大集团。

8. 壮大中小企业规模。推动“小升规”，建立后备企业培育库，设计企业成长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定期跟踪、细致服务，加速推动中小微企业成长为规模企业。推进“小升高”，汇聚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发挥科技政策资金引导作用，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专注创新工艺技术、提高产品质量、加强品牌建设，争创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培育更多的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隐形冠军”企业。培育“小巨人”，孵化科技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引导与产业龙头企业、骨干企业形成配套、嵌入链条，培育产业链上重要节点的“配套专家”“关键一环”，打造细分市场上的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中小企业发展梯队。

### 三、组织实施

各县区、各部门要加强对重点产业发展的指导、协调和服务，深化细化研究产业政策、产业链条、重点企业、重大项目，“一链一策”绘制“产业地图”，成立工作专班，精细精准招商引资，贴心细心强化对企服务，营造优良产业发展环境。市发改部门要强化产业政策研究制定，统筹协调要素保障，加强重大项目服务，优化目标考核办法，及时评估发展成效。市工信部门要强化行业发展政策引导，指导产业链培育，深入推进产业“智改数转”。市商务部门要细化研究产业链招商政策，指导各县区、板块和各有关部门开展针对性招商活动，完善招商人员专业培训和激励机制，创新招商引资方式方法，强化招商引资服务，提升

开发园区建设发展水平。市科技部门要强化分类指导，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提升科技创新对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的支撑作用。市各有关部门要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办事手续，创新办事方式，提高服务效率。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8日

#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 促进消费加快恢复和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连政办发〔2022〕6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加快恢复和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十五届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5日

## 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加快恢复和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消费是最终需求，是经济增长的持久动力。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国办发〔2022〕9号），加快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加快恢复和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50号），促进消费加快恢复和高质量发展，有力对冲疫情影响、提振经济，增加人民群众福祉，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举办“苏新消费·惠购港城”促消费活动。组织各类购物节、美食节、啤酒节、沙

滩音乐节等主题促消费活动不少于50场次，给予活动组织市场主体1-10万元补贴。市区发放1000万元餐饮零售消费券。组织各类市场主体开展购物优惠活动，支持银联联合本地金融机构开展促消费活动，吸引市内外游客参与消费。（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政务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县区、功能板块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文旅消费提质扩容。**每年发放4A级（含）以上国有收费景区免费电子门票不低于10万张。大力开展省内外目标客源市场文旅推介，举办各类文旅推广活动不低于20场次，打造港城景区十大网红打卡地。对组织开展近郊游、周边游和组织旅游包车、专列（包列）以及组织外地游客来连旅游的旅行社予以奖补。安排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建设补助资金200万元，举办“激情山海·乐享西游”连云港文旅消费季秋冬季活动，打造特色夜间小剧场并常态化演出；对省级工业旅游区、重点旅游村等开发文旅消费体验新场景、新线路、新产品给予资金扶持；对高等级旅游景区、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等培育文旅消费新业态，给予资金扶持。（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功能板块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激活夜间经济促消费。**聚力发展夜间经济集聚区，全市打造20个市级夜间经济集聚区、评选出40家夜间经济示范点，市财政安排160万元予以奖补。强化服务管理，在不妨碍交通，符合消防、安全、环保和防疫等要求的条件下，夜间经济集聚区内可合理布局街边临时摊位、汽车后备箱集市。丰富“连云港之夜”内涵，提升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品质，鼓励集聚区培育开发沉浸式夜演、街头表演、电音节等夜间文旅消费产品，评选港城夜游网红打卡地20个。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以灵活合作方式对社会开放夜间闲置车位。引导有条件的体育馆、图书馆、景区景点等传统场所通过多种合作形式创新服务，丰富场馆夜间经营业态，激发夜间经济活力。（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文广旅局、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消防支队、市文联、市演艺集团，各县区、功能板块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住房合理消费。**实施“一县（区）一策”房地产调控政策，加大对刚需和改善型住房的信贷支持力度。落实阶段性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扩大公积金与商业银行贷款合作，给购房组合贷款提供更多选择、更大便利。举办2022年线上线下房展会。（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公积金中心、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振汽车消费。**中心城区发放3000万元汽车消费补贴。推动落实新能源汽车下乡政策，为新能源汽车展销活动免费提供场地。支持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争取充电设

施建设运营补贴2100万元。落实好阶段性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等优惠政策。落实全面取消对符合国五排放标准的小型非营运二手车的迁入限制，促进二手车自由流通和企业跨区域经营。支持金融机构开展购车低息贷款活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政务办、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支持家具家电家装消费。**支持市场主体组织家具、家电、家装展销会，鼓励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免费为展会提供场地支持。对固定场地、连续举办的展销活动，城管部门、公安部门实行一次审批、多次使用。落实“苏新消费·绿色节能家电”促消费专项行动，在中标企业购买符合条件的节能家电产品按照开票金额的10%给予财政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属各国有企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支持跨境电商提档升级。**发挥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载体优势，推动市级跨境电商产业园、孵化基地建设发展。组织进口商品网上展销会，支持跨境电商企业扩大优质消费品进口规模，打造特色商品进口集聚地。市财政安排200万元，对消费品进出口额达到500万以上的跨境电商企业，按照金额给予一定比例资金支持。支持跨境电商出口企业建设海外仓，开拓“出海”新渠道，落实信保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支持资金600万元。实施跨境电商人才培育计划，市财政安排100万元，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培训跨境电商人才不少于1000人次。支持开设跨境电商线下体验店，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简化跨境电商进口商品备案要求，持续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区、功能板块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组织线上促消费活动。**支持各类线上平台，加大对商户引流推广、现金补贴、配送补贴等支持力度，开展超低折扣、满减满返优惠券等促消费活动。开展云探店活动，评选港城必吃榜、必游打卡网红店。（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开展农产品促消费活动。**发挥江苏省农洽会永久举办地优势，办好线上、线下两场农洽会，发放200万元线上农洽会“连天下”农产品消费券，运营好线上农洽会农产品展示展销平台，打造不落幕的农洽会。支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争取冷藏保鲜设施建设补贴资金1000万元以上，畅通产地生鲜冷链“最先一公里”，拓展港城生鲜农产品销售区域。实施“品牌强农”战略，发放农业绿色发展和农业品牌建设专项奖补资金300万元。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政务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发展集团，各县区、功能板块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组织港城名优产品推广促消费活动。**组建“港城名优产品销售联盟”，鼓励港城名优产品企业抱团开拓国内外市场。组织“港城老字号、名优产品”集中展示展销活动不少于20场，市财政安排50万元给予活动组织方1—3万元活动补助，推广老字号、名优产品，提高港城品牌影响力。组织“港城老字号、名优产品直播嘉年华”活动，开展线上直播带货、品牌推广活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开展体育促消费活动。**举办连云港市全民健身赛事，组织全民健身活动100项，其中委托社会力量承办不少于60项。举办2022年全国铁人三项冠军杯、江苏省大运河自行车、连云港市环山环岛马拉松等国家、省、市级赛事不少于50项。市财政安排150万元，对市级体育类社会团体和体育运营单位等社会力量举办的大中型体育赛事活动进行奖补。争取省级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500万元，发放市级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0万元，加大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体育场馆运营、体育赛事活动、体旅融合项目的扶持力度。（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区、功能板块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开展优惠观影活动。**采用公开征集合作影院、企业自愿报名参与的模式，政企联合按照2:1的出资比例，发放75万元观影消费券。开展青少年爱国主义影片观影活动，中小学校负责向学生和家长发布电影放映信息，学生和学生家长自愿自行购票观影，参加活动影院按照不超过15元一张影票提供场地和片源。（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区、功能板块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促进社区消费提质扩容。**以社区居民生活需求为导向，以便民商业网点业态提升为重点，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定期组织社区消费节，引导商业网点和金融机构联合促消费活动，联合交通银行连云港分行发放11万张、100万元社区商圈消费券。联合邮储银行连云港分行发放500万元“邮储免息分期消费券”。（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交通银行连云港分行、邮储银行连云港分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鼓励家政服务消费。**开展“家政服务业信用提升专项行动”，争取省级商务发展资金60万元，市区评选奖励10家诚信家政服务企业 and 100名诚实守信星级家政服务人员，向社会公开推介，促进家政服务消费。（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引导“一老一小”服务消费。**强化养老托育服务供给体系建设，增加普惠养老、普惠托育有效供给。开展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试点，向符合要求的普惠养老服务机构发放政策性优惠贷款，支持普惠养老服务机构提升养老服务水平。支持社会力量参加普惠养老、普惠托育专项行动，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市区发放100万元普惠托育消费券，宣传国家普惠托育政策，鼓励有需求的家庭参加托育服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卫健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组织休闲生活主题消费活动。**宣传推广“海州采摘”等都市休闲农业平台，开展连云区山海慢游、渔业休闲、采茶品茗、生态科普等特色体验消费活动，鼓励各级工会组织参与休闲体验活动。支持市场主体举办咖啡、茶饮、轻食等主题消费活动。鼓励举办青年艺术周、读书月、美丽星期天等文化活动。支持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免费为读书会、沙龙、陈列等活动提供场地，拓宽消费体验场景，引导时尚、绿色、休闲城市生活方式。（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人社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属各国有企业，各县区、功能板块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释放信息消费潜力。**鼓励电信运营企业与产品企业合作，开展“换新补贴”“话费奖励”“套餐升级”等活动，鼓励消费者购买节能型、智能型家电产品和电子产品。全面推进三网融合，鼓励电信和广电运营企业积极发展高清用户，为新用户提供优惠补贴政策。落实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政策。（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通管办，中国移动连云港分公司、中国电信连云港分公司、中国联通连云港分公司、江苏有线连云港分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发展会展经济拉动消费。**支持在连举办国际、国内展会，高质量办好中欧班列合作论坛、丝路物博会、园博会、农洽会、文博会等品牌展会。鼓励引进省内外知名展会项目和会展企业落户我市。积极培育消费类品牌展会，支持市场主体组织连云港市2022年婚博会等商业会展。市财政安排70万元，评选奖励优秀示范展会。建立重点会展企业“一对一”跟踪服务机制，培育壮大龙头会展企业，逐步增强会展业对消费的拉动作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文广旅局、市科协，各县区、功能板块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降低商品流通成本。**优化城区货运通行管理，按照市区“内圈白天禁行、中圈高峰限行、外圈全部放开”的原则，放宽主城区配送货车通行区域限制，对从事货物运输服务的轻型厢式货车、封闭式货车和新能源货车不设禁行路段、禁行时段。打造县乡村三级物流

服务网络，建设改造县乡寄递公共配送中心5个、建设改造村级便民店130个。（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功能板块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优化消费环境。**开展消费市场综合整治行动，加大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查处力度，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提升消费者满意度，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消费促进活动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实施柔性执法，对个体工商户不涉及食品药品安全等重点领域、社会危害不大的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处罚或从轻、减轻处罚。开展食品安全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培育10家省、市级旅游景区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全市建立50家消费维权服务站，统一服务标识，拓宽消费维权渠道。（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旅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各县区、功能板块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按照远近兼顾、综合施策的原则，适合长期执行的政策废止时间另行通知，短期政策执行至2022年12月31日。本政策规定的各项措施由相关责任单位制定出台实施细则或操作规程。各县区可参照本政策自行出台促消费政策。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连政办发〔2022〕6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连云港市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实施方案（2022—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7日

## 连云港市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实施方案（2022—2025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1〕54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49号）精神，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推动各种交通运输方式深度融合，进一步优化调整运输结构，提升综合运输效率，降低社会物流成本，促进节能减排降碳，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交通强国建设为统领，以实现交通运输现代化为目标，以发展多式联运为抓手，提升基础设施联通水平，促进运输组织模式创新，推动技术装备升级，营造统一开放有序的运输市场环境，加快建设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作出交通贡献。

(二) 工作目标。到2025年，多式联运发展水平明显提升，货物运输结构调整成效显著，基本实现多式联运基础设施“一体衔接”、联运线路“一网联通”、运输信息“一站互享”、联运规则“一单到底”、发展环境“统一有序”，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及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水路和铁路为主的发展格局。与2020年相比，水路、铁路货运量分别增长833万吨和325万吨；社会物流总费用占GDP比率力争降至13%左右。

——设施一体衔接水平进一步提升。形成连云港—徐州—淮安综合货运枢纽城市组团，建成多式联运货运枢纽4个以上，联运枢纽体系布局更加完善；建成铁路专用线2条以上，积极推进建设通达港口作业区、产业集聚区、物流园区、大型工矿企业等铁路专用线；先进快速换装转运设备加快普及应用，设施设备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联运线网畅达水平进一步提升。新亚欧陆海联运通道持续壮大，培育形成6条以上精品多式联运线路，多式联运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集装箱海铁联运量年均增长10%以上，达到100万标箱。

——信息联通共享水平进一步提升。港口基本实现铁水联运信息交互共享；新技术、新模式集成应用加快，新亚欧大陆桥陆海联运电子数据交换通道和蓝宝星球多式联运平台建设显著增强。

——“一单制”服务标准规则普及度进一步提升。“一单制”多式联运服务规范进一步完善，“一单制”电子化多式联运单证交换规则初步建立，“一单到底”全程运输模式逐步推广复制。

——运输结构进一步优化。与2020年相比，水路、铁路货运量分别达到3330万吨、5510万吨，增长33%、6%，增量达833万吨和325万吨；连云港港利用水路、铁路、封闭式皮带廊道、管道、新能源汽车集疏港大宗货物比例逐步增长。

——发展环境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营造公平竞争的多式联运市场环境、政策环境，培

育形成2个以上服务优质、管理规范、示范引领作用明显的龙头骨干多式联运全程物流服务企业；连云港自贸片区通关体制机制不断创新，运输新模式持续推广应用，有力支撑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发展。

## 二、联运设施提升行动

（三）畅通高等级航道网。以疏港航道、盐河为主轴，三级以上航道为骨干，全面推进“两横一纵”干线航道网建设。加快畅通宿迁、徐州、鲁南等地区最佳出海水运通道，补齐航道基础设施短板，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建成宿连航道京杭运河至盐河段，力争开工建设宿连航道徐圩港区疏港航道。到2025年，新增三级航道里程22公里。（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连云港海事局、港口控股集团，灌云县、海州区、徐圩新区）

（四）提升干线铁路运输能力。推进干线铁路建设及既有线的扩能、电气化改造，充分挖掘与利用既有铁路资源，提高普速铁路通行能力。依托连徐高铁，进一步实施客货分离，释放陇海铁路货运能力，保障西行铁路通道的畅通。畅通沿海铁路货运通道，推动青盐铁路开通货运列车；推动连临铁路、连宿蚌铁路（含南绕线）前期工作，争取连临铁路“十四五”开工建设，连宿蚌铁路纳入国省相关规划。到2025年，基本形成以青盐铁路和陇海铁路为主的“一纵一横”干线铁路网络，货运通行能力进一步增强。（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五）加快综合货运枢纽布局建设。打造连云港—徐州—淮安综合货运枢纽城市组团，优化布局多式联运枢纽场站。推动以连云港港为支撑的陆海联运出海口建设，聚焦打造连云港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完善港口多式联运、便捷通关等服务功能，加快布局建设内陆无水港。重点推进建设徐圩新区多式联运中心二期、连盐铁路赣榆港多式联运物流中心、赣榆临港综合物流园区柘汪物流中心二期、连云港上合组织国际物流园多式联运中心项目、连云港旗台作业区混矿中心工程、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连云港）项目、徐圩港区二港池建材物流转运区多功能仓库及堆场工程等一批功能完善、辐射力强的多式联运型货运枢纽，提升枢纽运行效率。加快启动机场二期扩建工程建设，不断拓展货运航线，加快补齐航空货运短板，探索发展海陆空多式联运。到2025年，推进7个以上多式联运型货运枢纽场站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市发改委；共同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连云港海关、港口控股集团，赣榆区、连云区、市开发区、徐圩新区）

（六）推进集疏运体系建设。在编制各主要港区规划或集疏运体系规划时，同步做好

支线航道和铁路用地规划预留控制。新建或改扩建集装箱年吞吐量5万标箱、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及粮食储备库等，原则上要接入支线航道、铁路专用线，具备条件的实现铁路深入码头前沿。加快推进国家中东西区域合作示范区（徐圩新区）产业区铁路专用线、开发区加工装配工业园区铁路专用线、连盐铁路赣榆港多式联运物流中心铁路专用线、赣榆港区铁路专用线、徐圩港区铁路专用线等建设；挖掘既有铁路专用线潜能，推动共线共用。（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市发改委；共同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港口控股集团，赣榆区、市开发区、徐圩新区）

（七）优化集装箱还箱点布局。依托港口、铁路物流基地、综合货运枢纽，优化布局内外贸集装箱还箱点，推动建立跨区域、跨运输方式的集装箱循环共用系统，降低空箱调转比例。鼓励港口控股集团与上海港、国际干线船公司加强合作，支持港口控股集团根据业务需求，积极推进外贸船公司，在内陆场站、内河驳点设立还箱点，提供验箱、洗箱、修箱、堆存等服务，开发公共箱管系统，共享箱源信息。推动港口和铁路堆场互用，海运箱和铁路箱互使，引导海运箱上路，推动铁路箱下水，实现“一箱到底、循环共享”。（牵头单位：港口控股集团；共同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连云港海关）

### 三、组织模式优化行动

（八）打造多式联运通道网络。完善多式联运通道布局，重点打造沿新亚欧大陆桥海铁联运通道。强化近远洋航班航线建设，以日韩高密度、东南亚广覆盖为方向推动近洋航线建设，以加强中东线、西非线，扩量美西线、美东线为方向推动远洋运输建设，实现近远洋航线对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主要国家和地区全覆盖。积极开行至徐州、西安、郑州、巩义、蚌埠、兰州等中西部地区的海铁联运线路。构建面向苏北、鲁南、皖北、豫东南等内陆地区的海河联运通道，培育淮河沿线—淮安—连云港、鲁南—徐州—连云港的海河联运示范线路，打造立足苏北、辐射京杭运河及淮河流域的海河联运体系。到2025年，培育形成6条以上稳定运行的集装箱多式联运精品线路。（牵头单位：港口控股集团；共同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发改委、市水利局、连云港海事局）

（九）推动中欧（亚）班列提质增效。按照“巩固中欧中亚、拓展东南亚”的发展思路，稳定开行连云港国际班列，打造中亚五国、中吉乌、中蒙、中俄、中土（跨里海）、中欧等班列线路。积极争取日本、韩国及东南亚国家和地区的进出口货物通过连云港港出入境，重点打造中亚过境国际班列精品线路。推动运贸融合发展，以哈萨克斯坦小麦、乌兹别克斯坦通用汽车运输为先导，开通特色优势货种专列。发展接续班列，推动无锡—连云港中

欧（亚）班列稳定开行。（牵头单位：港口控股集团；共同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连云港海关）

（十）丰富多式联运服务产品。建立与晋陕蒙皖煤炭主产区间敞顶箱内贸铁水联运系统，加大35吨敞顶箱推广使用力度。探索开展陇海铁路连云港—徐州段铁路双层集装箱运输可行性研究。探索建立以45英尺内陆标准箱为载体的内贸多式联运体系。推动冷链、危化品、国内邮件快件等专业化多式联运。鼓励多式联运经营人建立多式联运专业化设备的共享、共用、共管平台，鼓励发展集装箱、半挂车以及托盘等多式联运设备的租赁业务。（牵头单位：市交通局、港口控股集团；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十一）培育多式联运市场主体。深入推进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加大多式联运示范成果的推广应用。重点培育连云港港铁集装箱多式联运公司、江苏同益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郁州海运公司等2—3个龙头骨干多式联运经营企业和船运公司。（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市发改委、港口控股集团；共同责任单位：连云港海事局）

（十二）推进运输服务规则标准化。以水运与铁路衔接为重点，推动建立与多式联运相适应的规则协调和互认机制。持续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的应用建设，港口控股集团以集装箱标准化货物单元为重点，探索推行协调互认的单证规则和服务规范，实现“一次委托、一次报价、一次结算、一单到底”的“一单制”多式联运全程运输。加快推广应用电子运单、智能化匹配、网上结算、线上通关等新技术，提升多式联运全程运输数字化水平。（牵头单位：市交通局、港口控股集团；共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连云港海事局、连云港海关）

（十三）提升信息资源共享水平。加强铁路、港口、船公司、民航等企业信息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推动列车时刻、货物装卸、船舶进离港、货物在途、集装箱定位、订舱、运力等信息开放互享。推动打造新亚欧大陆桥陆海联运电子数据交换通道，逐步实现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间交通运输信息互联互通。建设蓝宝星球多式联运项目、连云港港口大数据中心项目，推进港口公铁水联运EDI信息交换共享，强化多式联运数据交换电子报文标准应用。到2025年基本实现运输全过程可监测、可追溯。（牵头单位：市交通局、港口控股集团；共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连云港海事局、连云港海关）

#### 四、运输结构调整深化行动

（十四）推动大宗货物“公转水”“公转铁”。推动大型工矿企业、火电企业和物流园

区充分利用已有支线航道、铁路专用线能力，逐步将大宗货物运输转向水路或铁路运输。进一步加强连云港港煤炭、矿石、焦炭、粮食等大宗货物集疏港运输管理，港口的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原则上以铁路或水路为主。加强港铁合作，强化陇海线及中西部腹地市场开发，推动铁矿石、煤炭、有色矿、粮食等大宗散货“散改集”，进一步提高铁路运输比重。推进连云港国家物流枢纽旗台作业区至上合组织国际物流园海河联运全封闭廊道工程、徐圩新区干散货输送栈桥项目一期工程、赣榆港区散粮长廊带式输送系统工程以及赣榆港区鑫海科技皮带机廊道工程等设施建设，短距离运输时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探索推广大宗固体废物公铁水协调联运模式。到2025年，连云港港利用铁路、水路、封闭式皮带廊道、新能源汽车集疏港大宗货物比例稳步增长。（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市发改委、港口控股集团；共同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赣榆区、徐圩新区）

（十五）加快海河联运发展。建设灌河港区燕尾港作业区海河联运中心。加强与苏北水网地区内河码头的合作，推动港口与内河沿线重点园区及大型工业企业合作，共同构筑海河联运货源体系，积极推动集装箱“公转水”业务。大力发展内河集装箱运输，构建经济高效的内河集装箱通道，积极开行内河集装箱航线。畅通苏北至连云港港内河集装箱示范航线，按照“五定”班轮运行模式，逐步扩大内河集装箱航线覆盖面，提升辐射带动苏鲁皖豫内陆地区的能力。到2025年，连云港内河集装箱“一港四线”格局进一步强化，集装箱航线实现“苏、鲁、豫、皖”内河港口全覆盖，淮安、徐州、蚌埠等重要港口力争实现“天天班”。鼓励内河集装箱航运企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形成1—2家龙头型内河集装箱航运企业。（牵头单位：市交通局、港口控股集团；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水利局、连云港海事局、连云港海关）

## 五、装备升级改造行动

（十六）加强联运技术装备研发应用。鼓励多式联运经营主体与装备制造企业联动发展，共同研发推广集装箱、商品车、冷链、危化品等专用运输车船及场站、码头、堆场装卸设备。推动空铁（公）联运集装器（板）、新型模块化运载工具、快速转运等装备设备研发和产业化应用。积极推动集装箱、标准化托盘（1200mm×1000mm）等标准化装载单元应用。（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市工信局、港口控股集团；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

（十七）提高技术装备绿色化智能化水平。积极推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应用，新建一艘5400马力纯电动拖轮，加快推进纯电动、LNG动力内河船舶应用，推动在港站枢纽规划建设充换电、加气等配套设施。在港区、厂区短途运输和固定线路运输等场景示范应用新能

源重型卡车。持续深化绿色低碳港口建设，加快推进港站枢纽绿色化、智能化改造，推动场站、码头前沿装卸设备、水平运输车辆、堆场装卸机械等关键设备采用新能源、清洁能源和数转智改，协同推进船舶和港口岸电设施建设，深入推进船舶靠港使用岸电。（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市工信局、港口控股集团；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连云港海事局）

## 六、市场环境统一开放行动

（十八）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推动交通运输、商务、海事、海关等部门多式联运政务数据安全有序开放。依托连云港自贸实验片区政策红利，深化大通关体制机制创新，推广“联动接卸、视同一港”，深入推进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模式；推广中欧班列“保税+出口”集装箱混拼模式；推广陆海联运甩挂运输“车货一体通关”模式。依铁路运营企业申请开展铁路快速通关提高境内段铁路运输效率和便利化水平。积极参与国家和省级层面关于多式联运标准规则研究制定。（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市商务局、连云港海关；共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连云港海事局、港口控股集团）

（十九）规范重点领域和环节收费。提高多式联运成本竞争优势。规范地方铁路、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装卸、堆场收费，严格落实铁路专用线领域收费目录清单和公示制度，进一步降低使用成本。规范连云港港口装卸、港外堆场、检验检疫、船公司、船代、货代等收费。（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局；共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连云港海关）

## 七、完善政策保障体系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联席会议统筹推进全市多式联运和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将目标任务细化分解到各县区和重点企业，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一县（区）一策、一港一策、一企一策”要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进一步落实健全责任体系，出台配套政策，制定责任清单，科学安排工作进度，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任务。（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市发改委；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港口控股集团）

（二十一）完善财政等支持政策。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层面关于多式联运枢纽场站及集疏运体系建设、运输结构调整、中欧班列等支持政策。加大市级推动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的支持政策力度，系统推进多式联运发展，引导运输结构进一步优化调整。（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共同责任单位：市水利局、港口控股集团）

(二十二) 加强对重点项目资源保障。加大综合货运枢纽、中转分拨基地、铁路专用线、干支线航道网、封闭式皮带廊道等项目用地支持力度, 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提高用地复合程度, 盘活闲置交通用地资源。支持重点港区(作业区)、集疏港航道、铁路和公路等建设项目用海及岸线需求。对支撑多式联运发展、运输结构调整的规划和重点建设项目, 开辟环评绿色通道, 依法依规加快环评审查、审批。各县区在国土空间规划指导下组织编制港口集疏运航道、铁路及产业聚集区、物流园区和工矿企业支线航道、铁路专用线建设方案, 优先安排用地指标。(牵头单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 共同责任单位: 各县区, 市发改委、港口控股集团)

(二十三) 严格督导考评。积极争创运输结构调整示范市, 建立工作动态督导考评机制, 强化动态跟踪、分析评估、督导考评。开展多式联运发展水平评价, 定期通报全市多式联运和运输结构调整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加强对港口、物流园区、工矿等企业和相关部门的督导考评, 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加强对多式联运和运输结构调整的监测分析, 按季度总结形成工作情况报告, 并填写《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监测分析表》, 于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报市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单位: 市交通局、市发改委; 共同责任单位: 各县区、港口控股集团)

(二十四) 强化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充分利用新闻媒体, 加大对多式联运和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的宣传报道和政策解读等工作力度, 加强正面引导, 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为多式联运发展和运输结构调整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牵头单位: 市委宣传部、市交通局; 共同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港口控股集团)

- 附件: 1. 2022—2025年水路、铁路货运量目标任务分解表  
2. 基础设施重点推进项目表(2022—2025年)  
3. 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重点工作任务表

附件1

## 2022 – 2025年水路、铁路货运量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吨

年份 运输方式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责任单位
水路货运量	2497	3210	3240	3270	3300	3330	市交通局、 港口控股集团
铁路货运量	5185	5210	5285	5360	5435	5510	港口控股集团

附件2

## 基础设施重点推进项目表（2022 – 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责任单位
<b>一、铁路专用线项目</b>				
1	连云港赣榆港区铁路专用线	新建	单线	赣榆区
2	国家东中西部区域合作示范区（徐圩新区）产业园区专用铁路	续建	单线	徐圩新区
3	连云港港徐圩港区铁路专用线	新建	单线	徐圩新区
4	连盐铁路赣榆港多式联运物流中心专用铁路	新建	单线	赣榆区
5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工装配工业园区铁路专用线	续建	单线	经济开发区
<b>二、干线航道项目</b>				
1	宿连航道（京杭运河至盐河段）整治工程二期工程连云港段	改扩建	三级	市交通局，海州区、灌云县
2	宿连航道徐圩港区疏港航道	新建	三级	市交通局，海州区、灌云县、徐圩新区
<b>三、综合货运枢纽项目</b>				
1	连云港上合组织国际物流园多式联运中心项目	新建	/	市开发区
2	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混矿中心工程	新建	1800	港口控股集团
3	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连云港）项目	新建	480	经济开发区
4	徐圩新区多式联运中心二期	新建	1154	徐圩新区
5	连盐铁路赣榆港多式联运物流中心	新建	246	赣榆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责任单位
6	赣榆临港综合物流园区柘汪物流中心二期	改扩建	267	赣榆区
7	徐圩港区二港池建材物流转运区多功能仓库及堆场工程	新建	204	徐圩新区
<b>四、多式联运换装设备项目</b>				
1	徐圩新区干散货输送栈桥项目一期工程	续建	长度约为8.1km，建设8座转运站，建设管式带状输送机及全封闭带式输送机	徐圩新区
2	赣榆港区东防波堤管廊架延伸工程	新建	长约 1195m，新建管廊架北接东防波堤已建管廊架、南至6#液体散货泊位引桥根部	赣榆区
3	连云港国家物流枢纽旗台作业区至上合组织国际物流园海河联运全封闭廊道工程	续建	长约12km，从主体港区旗台作业区30万吨级矿石码头引出，穿越后云台山，再高架至上合组织国际物流园堆场	港口控股集团
4	连云港港赣榆港区散粮长廊带式输送系统工程	新建	全长约6.5km，新建一条由连云港港赣榆港区粮油码头工程码头引堤根部至临港粮油产业园后方赣榆北站处的散粮带式输送系统	港口控股集团

附件3

## 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 重点工作任务表

序号	类别	工作任务	实施单位
<b>一、打造多式联运通道网络</b>			
1	铁水联运	开行至徐州、西安、郑州、巩义、蚌埠、兰州等方向水铁联运线路6条	港口控股集团
2	江海河联运	开行至淮安等方向江海河联运示范线路1条	港口控股集团
3	中欧（亚）班列	开行至土耳其、中亚五国、乌兰巴托、塔什干、东盟、西亚中欧（亚）班列线路7条	港口控股集团
<b>二、优化集装箱还箱点布局</b>			
4	还箱点	积极推进外贸船公司，在内陆场站、内河驳点设立还箱点1个	港口控股集团、市交通局
<b>三、加强联运技术装备研发应用</b>			
5	铁路箱	加大35吨敞顶箱推广使用力度	港口控股集团
		探索建立以45英尺内陆标准箱为载体的内贸多式联运体系	市交通局、港口控股集团
6	船舶	新建一艘5400马力纯电动拖轮	港口控股集团
<b>四、培育多式联运市场主体</b>			
7	多式联运经营人	培育形成2个以上全程负责、一体化服务的龙头骨干多式联运经营人	市交通局
<b>五、信息化建设</b>			
8	信息平台	连云港港口大数据中心项目	港口控股集团
		蓝宝星球多式联运项目	港口控股集团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区土地出让 工作规则的通知

连政办发〔2022〕6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连云港市区土地出让工作规则》已经市十五届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8日

## 连云港市区土地出让工作规则

为进一步提升土地出让工作决策水平和工作效率，规范土地出让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供应和开发利用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连云港市区（不含赣榆区）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 一、土地出让审批权限

市区土地出让采取统一管理、分级分类实施的方式进行审批，市区范围内单幅地块出让面积超过200亩或出让起始价超过5亿元的地块出让，土地出让方案应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批准，其他各区域、各类型土地出让审批权限为：

（一）商业、住宅等经营性用地公开出让方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议后提请市政府土地出让专题会审议批准；

(二) 工业、仓储、科研等产业用地公开出让方案：市开发区、徐圩新区、高新区及连云开发区辖区范围，由市政府委托园区管委会审批，其他区域由市政府委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

(三) 协议出让供地方案：房地产交易（含法院裁定）补办土地出让以及自有划拨土地补办出让，土地出让面积500平方米以下的供地方案，市开发区、徐圩新区、高新区及连云开发区辖区范围由市政府委托园区管委会审批，其他范围由市政府委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其他协议出让供地方案由被委托单位审签后报市政府批准；市领导批示需要上会研究的，被委托单位审核后提请市政府土地出让专题会审议批准。

## 二、决策形式

根据职责分工和事项重要性，按照会议研究、集体决策的原则，市区层面分为以下三个层次会议研究决策，并形成会议纪要。

### (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出让专题会

1. 原则上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负责人主持召开，主要负责人因故不能主持召开的，可委托局分管负责人召开。局相关分管负责人、业务处室和单位参加。

#### 2. 主要职责：

(1) 负责对市区土地出让和储备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工作调度和考核督促；

(2) 负责审核市区范围内须提请市政府土地出让专题会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地块出让方案及其他个案；

(3) 负责审议市政府委托范围内工业、仓储、科研等产业用地公开出让方案和协议出让供地方案；

(4) 负责对市政府土地出让专题会其他事项进行统筹协调并提出处理意见；

(5) 负责审核其他需研究的事项。

3. 会议结束后形成专题会议纪要，作为提请市政府土地出让专题会的依据。

### (二) 市政府土地出让专题会

1. 原则上由分管副市长主持召开，分管副市长因故不能主持召开的，可委托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召开。

2. 参会单位分为两类，一类为固定部门，包括：市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商务局、文广旅局、税务局、土储中心和供电公司等10个部门，邀请市纪委监委列席。商业、住宅等经营性用地增加市教育局、城管局、卫健委；工业、仓

储、科研等产业用地增加市科技局、工信局、应急管理局。二类为有关部门，包括：与单个地块或个案有关的部门、地块所在区政府、功能板块及土地运作主体等。

3. 主要职责：

- (1) 负责对市区土地出让和储备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督查；
- (2) 审议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年度经营性用地储备和出让计划及其调整；
- (3) 审议市区拟公开出让商业、住宅等经营性用地出让方案；
- (4) 审议市区范围内须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地块出让方案；
- (5) 审议需市政府研究确定的市土储中心收储地块成本；
- (6) 审议市区范围内“以大带小”（原则上3亩以下，面积占比<10%）协议出让、改变出让合同约定条件、补缴土地出让金1000万元以上的个案；
- (7) 审议其他需研究的事项。

4. 会议结束后，由牵头汇报单位根据会议研究意见拟定会议纪要内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汇总形成会议纪要初稿，市政府办公室负责拟稿送签印发。会议纪要抄报市委书记、市长。各参会单位及相关人员要严格履行保密规定，会议情况不得泄露，会议纪要未经批准不得外传。

（三）市政府常务会议

1. 需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议的土地出让事项包括：

- (1) 审议市区土地出让和储备政策制定及调整；
- (2) 审议年度土地储备与出让计划、土地储备融资计划；
- (3) 审议单幅地块出让面积超过200亩或出让起始价超过5亿元的土地出让方案；
- (4) 审议市政府土地出让专题会提出的重大项目、重点区域、社会影响大的地块出让有关事项（不受土地面积和总价限制）；
- (5) 审议其他与土地出让有关的重大事项。

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前将上会议题提交市政府办公室安排上会，并负责上会材料准备和现场汇报，会议结束后，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整理会议纪要下发。

三、土地出让流程

（一）商业、住宅等经营性用地公开出让

1. 提前审核。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召开土地出让专题会对拟提请市政府土地出让专题会或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土地出让方案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书面征求各相关部门意

见，原则上各相关部门要在三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

2. 上报议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请示形式报市政府并做好会议材料及汇报准备，请示内容需包含议题主要情况、研究意见及各相关部门反馈意见的处置情况。

3. 会议研究。市政府召开土地出让专题会或市政府常务会议对上报议题进行集体研究。

4. 组织出让。市政府土地出让专题会或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签发后，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使用“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土地审批专用章”，以市政府名义发文批复，并按程序组织挂牌出让。

### （二）工业、仓储、科研等产业用地公开出让

1. 上报议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分局负责拟定土地出让方案，经征询发改、工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意见，并报经区政府审核同意后，将相关材料一并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会议研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召开土地出让专题会对上报议题进行集体研究，并形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出让专题会议纪要。需报请市政府土地出让专题会或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请示形式报市政府集体研究后形成市政府土地出让专题会或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3. 组织出让。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使用“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土地审批专用章”，以市政府名义发文批复，并按程序组织挂牌出让。

4. 市开发区、徐圩新区、高新区及连云开发区，由园区管委会参照制定相应工作流程，自行组织出让。具体工作流程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

### （三）协议出让

1. 拟定方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分局负责拟定土地出让方案，并将相关材料一并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审核签批。房地产交易（含法院裁定）补办土地出让、自有划拨土地补办出让以及转让划拨土地补办出让，土地出让面积500平方米以下的供地方案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其他协议出让供地方案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市领导批示需提请市政府土地出让专题会研究的地块，参照商业、住宅等经营性用地公开出让流程办理。

3. 办理供地手续。经批准同意或市政府土地出让专题会议纪要签发后，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使用“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土地审批专用章”，以市政府名义发文批复，按规定签订

土地出让合同或补充协议。

4. 市开发区、徐圩新区、高新区及连云开发区，由园区管委会参照制定相应工作流程，自行组织出让，具体工作流程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

#### 四、其他事项

（一）土地划拨（含划拨土地转让保留划拨性质）、租赁等供地方案，市开发区、徐圩新区、高新区及连云开发区辖区范围由市政府委托园区管委会审批，其它范围由市政府委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参照上述决策形式和工作流程执行。

（二）其他非经营性用地需挂牌出让的，参照工业、仓储、科研等产业用地审批权限和审批流程办理。

（三）有关市政府委托事项及印章使用另行发文通知。

（四）《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自然资源规划委员会工作职责及议事规则（修订稿）的通知》（连政办发〔2022〕12号）即日起废止。

（五）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残疾预防 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连政办发〔2022〕6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连云港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5日

## 连云港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年）

为进一步加强残疾预防，有效减少和控制残疾发生、发展，深入推进健康连云港建设和新时代残疾人工作，根据《江苏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年）》《江苏省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实施办法》，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全民动员、科学施策、依法推进，着力构建综合性、社会化的防控网络，全面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 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联防联控。各级政府将残疾预防和控制工作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同时有效利用社会资源，动员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形成政府主导、多部门协调联动、社会共同参与的残疾预防工作格局。

以人为本，人人尽责。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通过形式多样的宣传和健康教育，开展全生命周期的残疾预防活动，让残疾预防知识、行为和技能成为全民普遍具备的素养和能力。

突出重点，早期干预。坚持普遍预防与重点防控相结合，以社区和家庭为基础，专业机构与社会参与相结合，建立以一级预防为重点的三级预防机制。着力推进残疾预防关口前移，采取措施进行早期干预。针对各阶段主要致残因素采取综合措施，推进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提供系统连续的筛查、诊断、治疗、康复一体化服务。

(三) 工作目标

到2025年，进一步完善我市残疾预防政策体系和残疾预防服务网络。主要致残因素得到有效控制，残疾康复服务状况持续改善，我市残疾预防工作水平走在全省前列。

(四) 主要指标

领域	指标	2020年	2025年
残疾预防知识宣传行动	1 重点人群残疾预防知识普及率	—	≥80%
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防控行动	2 婚前医学检查率	89.19%	≥80%
	3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102%	≥90%
	4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3.4%	≥90%
	5 产前筛查率	97.1%	≥98%
	6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99.6%	≥98%
	7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98.1%	≥98%
	8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95.8%	≥95%
疾病致残防控行动	9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0%	≥65%
	10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0%	≥65%
	11 百万人口白内障复明手术率	>2000	≥3500
	12 以社区为单位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建成率	—	≥80%
	13 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90%
	14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5%
	15 控制和消除重大地方病的县(区)	>95%	≥95%
	16 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	≥90%	≥90%

领域	指标	2020年	2025年
伤害致残防控行动	17	生产安全事故起数下降	比2016年下降10%以上
	18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82.3%
康复服务促进行动	19	每10万人口康复医师人数	>8人
	20	65岁以上失能老年人健康服务率	>80%
	21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县(区)	100%
	22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县(区)的居家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比率	>60%
	23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80%
	24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80%
	25	公共建筑无障碍设施建设率	100%

注：“十三五”期间未开展数据统计工作的指标2020年数据标注为“—”。

## 二、重点任务

### (一) 实施残疾预防宣教行动

创新残疾预防宣教形式。广泛征集、汇总基层残疾预防政策、残疾预防知识、残疾预防典型案例等相关材料，分类梳理后纳入各级各类资源平台。将残疾预防教育纳入全民教育体系、融入居民工作生活日常，鼓励各有关部门、组织创作播出残疾预防公益广告，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进行传播。鼓励各地丰富宣教形式，提升宣教活动的影响力、实效性，增强全民残疾预防意识。（市卫健委、市残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广旅局、市总工会、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重点宣传教育活动。强化全国残疾预防日宣传效果，利用爱耳日、爱眼日、世界噪音日、防治碘缺乏病日、预防出生缺陷日、精神卫生日、防灾减灾日、全国消防日、全国交通安全日等宣传节点，加强残疾预防法律法规和残疾预防知识专题宣传。针对重点人群开展宣传教育，普及遗传和发育、疾病、伤害等致残防控的知识、方法。在学校、医院、康复机构、妇幼保健院、婚姻登记机关等重点场所，组织开展残疾预防知识讲座和残疾预防巡展工作。（市委宣传部、市卫健委、市残联牵头，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广旅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大残疾预防专业培训力度。全面抓好《江苏省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实施办法》学习宣贯工作，将学习宣贯纳入普法教育、领导干部培训以及企业员工培训内容。扩大预防医

学、康复医学、职业健康等紧缺人才培养规模，建立以全科医生、专科医生、妇幼保健人员、残联工作人员、康复机构工作人员为主体的残疾预防宣教队伍，定期培训残疾预防和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确保残疾预防知识规范、有效传播。（市卫健委、市残联牵头，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实施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防控行动

加强婚前、孕前保健。落实《江苏省出生缺陷防治办法》，加强婚前、孕前和孕早期健康教育和指导。推行婚姻登记和婚前医学检查协同就近服务，倡导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重点检查遗传性疾病、指定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等疾病，并提出医学意见。深入实施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指导科学备孕，提供健康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等优生服务。加快推进婚姻登记机关婚姻家庭辅导室（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室）建设，实现全市婚姻登记机关全覆盖。加大对备孕、孕期和哺乳期女职工的劳动保护。（市卫健委牵头，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做好产前筛查、诊断。规范孕产妇健康管理，将孕产妇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保障人群，加强对常见胎儿染色体病、严重胎儿结构畸形、单基因遗传病等重大出生缺陷的产前筛查和诊断。规范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落实基本避孕服务。以高龄高危孕产妇和高危儿为重点，强化母婴安全管理，提升孕产妇和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能力。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提升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水平，加强市、县两级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推进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赣榆区、海州区建设妇幼保健院。（市卫健委负责）

加强儿童致残性疾病早期筛查和早期干预。建立完善新生儿出生缺陷筛查、诊断、干预一体化工作机制，推进新生儿疾病筛查全覆盖，重点开展新生儿苯丙酮尿症、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肾上腺皮质增生症等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推进儿童早期发展综合服务，加强对家庭和托幼机构儿童早期发展服务的指导，定期开展0—6岁儿童视力、听力、智力、肢体残疾以及孤独症等筛查工作。（市卫健委、市残联牵头，市教育局、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实施疾病致残防控行动

加强慢性病致残防控。推广健康生活方式，提倡戒烟限酒、合理膳食，实施“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等专项行动，降低患病风险。

开展全民健身行动，发挥体育健身在主动健康干预、慢性病防治中的作用。加强高血压、糖尿病、慢阻肺等慢性病患者规范管理，做好癌症患者筛查和早诊早治，优先做好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拓展个性化服务。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病医防融合管理，强化综合连续健康管理服务。着力做好防盲治盲，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提高百万人口白内障复明手术率。推进防聋治聋工作，实现听障儿童助听早期干预。（市卫健委牵头，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心理健康服务和精神疾病防治。设立心理援助热线，依托精神卫生机构开展心理健康咨询疏导和心理援助，将心理援助内容纳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健全市、县两级精神卫生专业机构，提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能力，市级十四五期间力争创建1所政府办三级精神病专科医院，各县（区）至少建成1所政府办二级精神病专科医院或在县级综合医院设立精神（心理）科，推动县级人民政府统筹规划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建设。落实监管责任，加强救治救助，对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免费救治。（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妇联、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传染病及地方病致残防控。全面加强疫苗生产、流通、使用环节质量监管，继续将脊髓灰质炎、流行性乙型脑炎等致残性传染病的疫苗接种率维持在高水平。根据国家统一安排和我市疾病预防控制实际，适当扩大适龄儿童免疫规划，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乡镇（街道）为单位稳定在95%以上。加强传染病防控，做好传染病报告及患者医疗救治，提升麻风病监测与畸残康复水平。实行重点地方病监测全覆盖，持续消除碘缺乏病、地方性氟中毒等重大地方病致残。（市卫健委牵头，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加强职业病致残防控。加强职业健康监管体系建设，重点关注中小微企业，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改善劳动条件，强化工程技术应用和源头防控，落实粉尘、毒物、噪声、辐射等防控措施，提升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合格率。加强重点人群劳动保护，避免接触有毒有害因素。加强职业健康服务机构建设，提高职业健康服务能力，实现职业健康检查不出县、职业病诊断不出市，预防尘肺病、职业中毒、噪声等致残。倡导健康工作方式，提升全社会职业健康意识。（市卫健委牵头，市人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实施伤害致残防控行动

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加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力度，持续推进安全生产工作，大力推进工伤预防工作，减少因工伤致残。强化危险化学品、矿山、消防、交通运输等

重点行业领域、重点区域、重点场所的隐患排查治理，持续改善工矿行业劳动条件。探索建立多层次工伤保险制度体系，完善预防、康复、补偿“三位一体”制度。强化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和专业救援力量建设，加强消防安全治理，重点排查客运车站、码头、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儿童福利机构、儿童康复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及劳动密集型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隐患，完善消防安全设施，提高防范火灾能力。持续开展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和社区消防安全能力提升行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总工会、市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道路交通和运输安全管理。持续组织开展交通秩序专项整治活动，重点查处酒后驾车、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行为。加强道路运输指挥调度、动态监测、应急处置。加强交通运输新业态管理服务，强化车辆异地、长途客运班车和省际包车、校车、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监管，建立客货运驾驶人从业信息、交通违法和事故信息共享机制。加强机动车生产、改装、登记、检验等环节监管。加强道路交通事故伤者救援渠道和救治网络建设，减少交通事故致残。（市公安局、市交通局牵头，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儿童伤害和老年人跌倒致残防控。加强儿童生命安全教育 and 心理卫生教育，预防和控制儿童溺水、跌落、烧烫伤、中毒、暴力等伤害，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保障儿童食品和药品安全；儿童用品质量安全指标抽查批次合格率达到95%以上，儿童大型游乐设施检验合格率和定检率达到100%。建立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加强老年医学学科建设，推动老年医疗服务模式转变，加快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和健康支撑体系；开展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到2025年底，全市4%以上社区创建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15个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开展老年人跌倒干预和健康指导，提高老年人及其照料者预防跌倒的意识和能力。（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健全防灾减灾救灾防治体系。建立健全衔接有序、管理规范的市、县两级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体系，实施预案动态管理，适时开展预案演练。利用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等时间节点，大力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活动，广泛普及自然灾害知识。加强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实现基层社区灾害风险网格化管理，开展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幼儿园、中小学、社区居民积极参与避险疏散应急演练、灾害紧急救援等活动，提高群众防灾减灾意识和

自救互救能力。完善应急医疗技能实战训练、救援人员康复治疗技能培训、移动医院和医疗救援装备储备等。（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市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农产品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将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纳入县、乡镇政府绩效考核范围。完善食品生产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和分级管理制度，每年组织开展一次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联合督查，推动监管责任落实。加强生产经营过程监管，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涉及残疾筛查、诊断、康复等所需药品、医疗器械产品的质量监管，持续加强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保障饮用水安全和加强空气、噪声污染治理。深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与长效管护，加强水源地水质监测和信息公开，探索新污染物控制策略和有效管控措施。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强化车船油路港联合防控，做好城市扬尘、餐饮油烟以及恶臭、有毒有害气体治理；严格落实空气质量目标责任制，实现县（区）、重点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控全覆盖，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加强噪声污染治理，科学划定防噪声距离，减少道路噪声污染，倡导制定社区噪声控制规约，鼓励创建宁静小区等休息空间。（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实施康复服务促进行动

推进康复医疗服务。贯彻落实《“健康连云港2030”行动计划》《江苏省“十四五”康复医疗事业发展规划》《连云港市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2021—2025年）》，提高康复医疗服务能力，加强康复医疗人才教育培养，鼓励有条件的院校设置康复治疗、康复工程等相关学科和专业。落实统筹整合各类医疗卫生、养老、康复和托养等资源，推动康复服务向各类助残服务机构和平台延伸。健全康复专业医疗机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社区康复一体化的康复专业医疗服务体系，提高医疗机构与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双向转诊转介效率。规范社区康复服务，夯实社区康复基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中医药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保障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落实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责任，开展残疾人基本需求与服务状况调查，持续组织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落实《市政府关于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加强0—6周岁残疾儿童、7—14周岁肢体、听力、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

症儿童康复工作，强化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教育或医疗资质管理，推行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综合绩效考核，科学推进康复机构功能布局，实现县域残疾儿童康复全类别覆盖。支持将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学前融合教育资源中心，纳入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确保残疾儿童“应康尽康、应康优康”。开展残疾人社区康复，着力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落实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办法，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基本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市残联牵头，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长期照护服务。完善老年人群重点慢性病、失能、神经退行性疾病等早期筛查和干预措施，构建老年健康危险因素干预、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失能预防三级预防体系。深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实行统一的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估标准，完善多渠道筹资机制，合理确定保障范围和待遇标准。鼓励发展商业性长期护理保险产品，为参保人提供个性化长期照护服务。进一步推动建立符合市情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为家庭长期照料者提供喘息服务、照护培训、心理疏导等支持服务。做好长期护理保险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等福利性护理补贴项目的整合衔接，提高资金利用率。（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连云港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无障碍设施建设水平。落实《江苏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实施办法》，持续推动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居住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和残疾人服务设施等无障碍建设和改造，组织开展无障碍环境市县村镇创建和认证工作。实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推进老年人住宅的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加大无障碍环境建设宣传力度，增强公众无障碍意识，动员社会和残疾人广泛参与无障碍督导促进工作，推进无障碍公益诉讼和盲道专项整治活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信息无障碍技术和产品研发，加快推进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和自助公共服务设备无障碍。（市住建局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文广旅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本行动计划并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工作任务。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残疾预防工作，研究制定本地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定期召开会议，沟通、调度行动进展情况，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残疾预防行动计划职责，将主要任务指标纳入部门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按照职责分工，逐项抓好落实。（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统筹要素保障。加强残疾预防科技攻关、成果示范应用，结合科技计划及地方发展专项等给予支持，着力推进重大疾病、伤害防治及残疾人康复等领域的科学研究、科技成果与先进技术转化应用，力争在残疾预防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和应用推广上取得新成果。开展部门间残疾预防信息共享，实现公安、民政、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的数据互联互通。（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广泛宣传动员。各地各部门要广泛宣传党和国家关于残疾预防的重大决策部署，宣传介绍实施本行动计划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主要举措。要加强正面宣传、舆论监督、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帮助社会各界了解掌握核心内容，鼓励引导社会广泛参与、支持实施。及时宣传报道实施进展、阶段性成效，做好经验交流分享，为推进实施营造良好氛围。（市卫健委、市残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旅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开展监测评估。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和有关单位要按照本行动计划的职责分工，做好相关任务指标的调度、收集和监测工作，加强行动计划实施的跟踪问效，及时发现和解决执行中的问题，每年底报送相关工作总结。各县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做好本地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对在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审管联动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连政办发〔2022〕6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连云港市审管联动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十五届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0日

## 连云港市审管联动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国家、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行政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衔接，提升智慧监管、协同监管、精准监管能力，扎实推进政府治理效能提升，倾力打造“连心城、贴心港”营商环境品牌，高质量服务港城新时代“后发先至”战略目标，根据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优化营商环境攻坚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以及优化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等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推动政府监管闭环改革，完善审管联动系统建设，厘清审批、监管部门权责，推动审管信息共享、工作联动，结合告知承

诺、证照分离、信用监管等重点改革，谋划推进更多的审管联动全链条应用场景落地，建立健全权责清晰、高效协同、全程留痕、闭环管理的审管工作机制，探索打造审管联动市域特色样板。

## 二、主要任务

### （一）加强平台系统工作协同

1. 规范部门审批、监管角色配置和账号配置。审管联动系统支持关联审批事项、监管事项，与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实现用户统一认证登录。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的市县（区）区划管理员登录审管联动系统，按审批侧、监管侧的分类要求，为所属区划的部门配置部门角色。完成角色配置后，部门使用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账号在电子政务外网环境登录审管联动系统，开展审管联动工作。

2. 完善监管部门业务处室信息。依托市“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部门的管理员要根据部门“三定”方案，建立健全部门的监管业务处室信息，明确处室的“处室管理员”角色，“处室管理员”原则上应为处室负责人，以便其接收监管任务提醒信息，组织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 （二）推进审批、监管事项全链梳理

3. 实行审批事项、监管事项标准化目录清单管理。有关部门要基于法律法规和工作实际，按照标准化、精准化的目录清单管理要求，动态调整审批事项清单和监管事项清单。审批部门依托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及时做好审批事项清单的认领、维护；监管部门依托省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动态管理系统，及时做好监管事项清单的认领、维护，涉及行政检查事项的，要督促部门“处室管理员”通过市“互联网+监管”平台认领本处室的行政检查实施清单。编办、司法部门分别负责审批、监管事项的权属审核、合法性审查。

4. 准确建立审管联动事项目录清单。依托审管联动系统，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谁行权、谁担责”的原则，审批部门要配置与审批事项的业务办理项相对应的监管部门，监管部门要及时关联与审批事项的业务办理项相对应的监管事项子项，形成审管事项关联目录清单。通过审管事项梳理、关联，划清部门职责边界，加快部门业务确权。对于因职责不清等出现审管事项关联问题的，审批部门、监管部门可提请本地编办、司法等部门进行明确。

5. 建立实行告知承诺审批的审管联动事项目录清单。依托审管联动系统，审批部门要明确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并分类配置“材料延期”“材料核验”“事后核查”等告

知承诺审批情形，对采用“事后核查”的告知承诺审批事项，要及时建立审管联动事项目录清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结合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工作，优先梳理实行告知承诺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建立相应的审管联动事项目录清单，进一步强化审管衔接。

6. 及时做好有关清单衔接。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国家、省、市、县四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编制工作，严格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要求，推进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严格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稳妥做好清单内容对接匹配，规范开展审管联动工作。

### （三）推行审管联动闭环模式

7. 开展审批事前信用查询。审批部门依托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受理审批业务，使用“信用查询”功能，核查办事主体的信用情况，据此决定是否采取告知承诺审批。

8. 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对于正常办理的审批事项，按照审管联动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于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要区分不同情形，强化审管衔接。对实行“材料延期”的，延期材料在承诺期限内按要求补交后，审批部门及时颁发许可证件，审批办件信息随即自动推送至市“互联网+监管”平台；延期材料未限时补交的，在承诺期限截止前一天，系统自动向办事主体发送材料补交的提醒信息；逾期未补交的，审批部门可撤销审批办理，并将办事主体的失信信息推送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实行“材料核验”的，强化证照数据线上共享，通过电子证照的信息调用或结果核验等方式，实现审批减材料、免提交。对实行“事后核查”的，监管部门要与审批部门紧密衔接，对办事主体的履约情况加强事后监管。

9. 即时推送审批办件信息。审批业务办结后，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自动将申请材料、办理意见、告知承诺内容等审批档案信息推送到市“互联网+监管”平台，自动生成监管任务，并同步向相应监管部门业务处室的“处室管理员”发送短信提醒消息。监管部门业务处室要在提醒短信发出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市“互联网+监管”平台，查看相关审批业务信息，主动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10. 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监管部门业务处室收到监管任务后，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工作计划要求，使用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省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平台、市“互联网+监管”平台或其他监管业务平台开展监管工作，并在完成监管工作后5个工作日内，将监管结果信息在相应的监管工作平台进行反馈。对采取告知承诺制进行办理的事项，监管部门要依

法依规对申请人承诺内容及从事取得审批资格的相关活动等进行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要求申请人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承诺的，监管部门通过市“互联网+监管”平台将“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监管结果信息推送至审批部门，由审批部门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将申请人的履约情况纳入诚信档案，为实施分级分类信用监管提供信息支撑。

#### （四）全程推进信用监管

11. 及时汇集信用数据。根据信用数据归集的要求，依托大数据中心，将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互联网+监管”平台产生的相关信用数据通过接口的方式主动推送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12. 强化信用辅助功能。加强对审管联动全链条应用的信用数据支撑，审批部门受理审批业务时根据办事主体信用情况，采取差异化审批办理方式。监管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将信用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业务，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对信用状况良好、风险小的市场主体，可以采取合理降低抽查频次、免于抽查、非现场检查等形式提高监管效率；对存在失信行为、风险高的市场主体，增加抽查比例和频次，加强监管。依法依规实施联合奖惩措施，引导信用主体珍视信用、自我约束，营造“诚实守信者一路畅通、失信违法者处处受阻”的氛围。

#### （五）全面强化数据支撑

13. 夯实数据底座。多渠道拓展数据来源，加快对接12345热线以及本地自建监管业务系统数据，重点对接省“互联网+监管”平台、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省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平台等上级系统回传数据。以企业社会信用代码为主线，围绕审批、监管数据建立强关联关系，打造企业精准画像。强化数据多元分析，探索依托数据治理谋划应用场景和依托应用场景驱动拓展数据资源的双向数据汇聚治理模式，满足审管联动业务开展需求。

### 三、进度安排

14. 组织业务培训。组织工作专班，制定培训计划，通过现场培训、视频会议、手册图解等形式，9月10日前，组织各地各部门完成业务培训。

15. 分类配置部门角色。9月15日前，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的市县（区）区划管理员要完成审批侧、监管侧部门角色分类配置。

16. 建立审管联动事项目录清单。9月25日前，各地各部门要完成审批、监管事项目录清单的全面梳理、准确关联工作，形成本地本部门的审管联动事项目录清单。

17. 推动系统运行。9月30日前，推动审管联动系统运行，在工作中实行审管联动闭环管理模式。

18. 推动实现审管联动工作常态化。10月20日前，梳理各地各部门全链条审管联动场景应用情况，分析、解决存在问题，总结改革创新经验，推进审管联动闭环管理常态化。

#### 四、保障措施

19. 加强组织领导。政务办要发挥本地“审管联动”工作牵头抓总职能，采取专题会商、走访调研等方式，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编办、司法部门要发挥应有职能作用，及时解决审批、监管相关职责争议。各地各部门要积极履行主体责任，配齐配强工作力量，细化实施举措，协同高效推动任务落实。连云区、市开发区要在工作试点基础上，按照实施方案要求，深化推进审管联动闭环管理工作。

20. 务求工作实效。围绕审批、监管项目目录清单全面、精准关联，告知承诺分类审批、审管信息即时交互、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审管联动重点环节，强化审批、监管工作平台协同，强化信用数据支撑，及时梳理总结工作推进中的特色亮点案例，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机制和创新成果，打造“放管服”改革新经验。

21. 完善考核督查。审管联动是“放管服”改革领域的重要创新举措，已列入今年我市营商环境自主创新试点改革事项清单。市政务办要适时通报“审管联动”系统运行情况和相关工作推进情况，考核督查结果纳入各部门年度绩效考核。要对“审管联动”闭环管理工作及时跟踪问效，多渠道听取各方意见建议，确保改革顺利推进、取得实效。

## 市政府关于丁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连政发〔2022〕9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经研究决定：**

丁伟同志任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

免去缪明生同志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职务；

免去陈健同志连云港市云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职务。

以上同志职务任免时间从2022年8月算起。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3日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 (2022年9月1日—30日)

### 9月1日:

●代市长邢正军检查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参加会见我市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杨涌同志；会见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沈健一行；召开全市房地产市场分析汇报会；听取促消费工作汇报；出席2022年连云港市经营性土地推介会相关活动。

●副市长赵云燕在京拜访国家文物局，汇报对接藤花落遗址考古公园立项事宜。

●副市长高圣华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省稳增长督导服务暨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项目推进电视电话会议。

●副市长高美峰陪同省交通厅党组书记、厅长，省铁路办主任吴永宏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朱兴波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和农村住房条件改善专项行动工作推进会并召开续会。

●副市长张家炯出席“5G+工业互联网”赋能数字化转型活动；参加省政协副主席周健民在连召开的座谈会。

### 9月2日:

●代市长邢正军陪同省社科联党组书

记、常务副主席张新科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陪同省统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张明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赵云燕召开全市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会议。

●副市长高美峰出席2022年“助力高质量发展”慈善网络募捐活动启动仪式。

●副市长张家炯陪同省市场监管局一级巡视员冯新南一行在连调研相关活动。

### 9月3日:

●副市长赵云燕开展大中专院校疫情防控和校园安全工作督查。

●副市长宋波在市分会场参加省台风“轩岚诺”防御工作会商会并召开市续会。

●副市长朱兴波督导江化路、临洪西路等铁路涵洞下穿引道建设工作。

●副市长张家炯参加食品安全周启动仪式暨消费维权特别节目。

### 9月4日:

●副市长高美峰赴泰州参加第二十届省运会组委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暨各代表团团长第二次会议。

●副市长宋波在市分会场参加江苏沿海防御2022年第11号台风“轩岚诺”省级研判

工作会商会。

●副市长朱兴波督导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及地块改造工作。

### 9月5日：

●代市长邢正军在泰州参加第二十届省运会相关活动。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在宁拜访省卫健委、省中医院，协调推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创建工作。

●副市长张家炯陪同省工信厅二级巡视员常如平在连调研相关活动。

### 9月6日：

●代市长邢正军召开市长办公会研究“房票”政策；参加连云港论坛建设工作座谈会；陪同国家禁毒委副主任、中国警察协会副会长曾伟雄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分别召开县区和综合计划条线承担的省高质量考核指标调度会、房地产工作专题会；陪同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党委委员、副主任汤宇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高美峰现场检查苍梧高速卡口交通管控工作。

●副市长宋波召开省、市委乡村振兴（帮促）工作队慰问座谈会。

●副市长张家炯陪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高级研修学院党委书记李福荣一行在连调研。

### 9月7日：

●代市长邢正军陪同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职环境监察专员张雷一行相关活动；召开市长办公会议研究城市动车运行管理工作；会见江苏汇鸿集团总裁杨青峰一行；会见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党委委员、副主任汤宇一行；会见北控水务集团总裁李力一行。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会见中能建城市投资发展公司考察组；陪同省财政厅一级巡视员李载林、自然资源厅二级巡视员赵钧一行调研浒苔绿潮防控工作；陪同中国电力集团发展部总监金伟波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出席连云港—卡塔尔自贸区视频对接会。

●副市长高美峰赴宁参加第六届江苏技能状元大赛闭幕式相关活动。

●副市长朱兴波陪同省住建厅副厅长陈浩东一行来连调研园博园建设等工作。

●副市长张家炯陪同省专项督查组赴“两灌”调研化工园区整治工作。

### 9月8日：

●代市长邢正军开展教师节走访慰问活动；调研自贸试验区连云港片区建设工作。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出席债务管理专项审计调查进点会；在宁分别拜访省发改委、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对接相关工作。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陈红淦召开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副市长宋波参加省空气质量“提质增效”帮扶督导工作座谈会并召开市续会。

●副市长朱兴波参加市创建省生态园林城市工作反馈会；陪同省人防办一级巡视员沈斌一行来连调研。

●副市长张家炯召开市邮政公司国家二级邮政枢纽建设项目用地协调会。

#### 9月9日：

●代市长邢正军陪同省工商联党组成员、副主席熊杰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市政府领导班子月度工作会议；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及省续会，并召开市续会。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陪同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任栋一行调研石化产业基地建设工作。

●副市长朱兴波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巩固提升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及省续会。

#### 9月10日：

●代市长邢正军参加中央巡视江苏反馈意见整改省第十二专项督查组在连相关活动；检查节日期间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市场供应和社会稳定工作。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收听收看全省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

●副市长张家炯检查市区农贸市场节日疫情防控和食品安全工作。

#### 9月11日：

●代市长邢正军赴前三岛慰问驻岛人员，调研海洋经济发展工作。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调研赣榆区重点产业项目建设情况并召开未开工项目专题会办会；收听收看全省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并召开市点调会。

●副市长朱兴波督导大气、水环境整治提升工作。

#### 9月12日：

●代市长邢正军调研疫情防控工作；赴京拜访国家有关部委。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召开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建议书编制情况汇报会；召开房地产工作专题会；在徐圩新区召开盛虹炼化项目第二步序试生产准备、未开工重大产业项目推进和疫情防控专题会议。

●副市长朱兴波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省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并召开市点调会。

#### 9月13日：

●代市长邢正军在京拜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发改委、中国建材集团，对接推进有关工作。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召开市委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巡察整改集体约谈会、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题推进会；陪同省安全生产第七督导组组长高清一行在连相关活动；陪同省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蔡任杰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 9月14日：

●代市长邢正军陪同省政协主要领导在连调研相关活动。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召开新港城几何中心规划专题会；参加连云港市和灌南县经济社会发展及债务化解工作座谈会；召开灌南县重点产业项目建设、安全生产、防台防汛、违法用地整改和疫情防控工作专题会。

●副市长赵云燕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教育系统相关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副市长高美峰赴赣榆区参加省“五方挂钩”乡村振兴工作帮促协调会。

●副市长宋波在市水上搜救中心参加江苏防御2022年第12号台风“梅花”省级研判工作会商会；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参加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台风“梅花”防御视频调度会；分别陪同省司法厅副厅长周福莲、省水利厅副厅长方桂林相关活动。

●副市长张家炯在京分别拜访正大天晴董事长谢承润和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司长张志成。

### 9月15日：

●代市长邢正军陪同省政府主要领导在连调研相关活动；召开碳纤维项目推进会。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召开研究中哈基地建设和港口发展工作专题会。

●副市长赵云燕召开市旅游工作领导小组

组工作例会；参加第25届全国推普周连云港系列活动启动仪式；召开旅游发展规划项目建设讨论会。

●副市长高美峰召开机场净空保护工作会议；召开全市综合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暨专委会会议。

●副市长宋波陪同农业农村部农垦局局长左常升一行相关活动。

●副市长张家炯参加江苏省水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江苏省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立大会。

### 9月16日：

●代市长邢正军分别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会见中国工程院院士、康缘药业董事长肖伟一行。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在泰州参加全省苏中、苏北片区外贸形势分析会。

●副市长高美峰赴市体育场、篮球馆、游泳馆、体育运动学校检查省运会相关场馆运营管理工作。

●副市长宋波召开第二十四届省农洽会筹备工作动员会。

●副市长张家炯在市分会场参加全国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及省续会。

### 9月17日：

●代市长邢正军在市分会场参加省政府重点工作推进视频会议；召开市长办公会议。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召开全市燃气安全工作紧急会议；召开连云港论坛建设专题会议、疫情防控信息系统建设专题会议。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陈红淦到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考点检查督导全国统一法律资格考试考务组织和安保工作。

●副市长张家炯参加连云港市“全国科普日”启动仪式。

#### 9月19—24日：

●代市长邢正军在京参加中央党校市地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培训班。

#### 9月19日：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陪同省海洋渔业安全生产调研督导组组长、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曹丽虹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召开全市三季度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暨重点行业领域百日攻坚行动推进会、全市经济运行工作专题会议；参加江苏省与哈萨克斯坦相关方高质量共建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视频研讨会。

●副市长朱兴波陪同省医保局一级巡视员祝井贵一行来连检查医保信息化工作。

#### 9月20日：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分别召开组建市储备粮管理公司专题会、国企债务管理工作会；分别陪同省生态环境厅张明华副厅长、尹荣尧副厅长和省税务局周柏柯副局长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高圣华会见中国人保财险江苏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夏玉扬一行。

●副市长朱兴波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省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并召开市点调会；陪同省安全生产第七督导组来区检查城镇燃气、自建房等工作。

#### 9月21日：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陪同国家海洋咨询中心副主任李涛、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孙卫东一行现场踏勘盛虹炼化项目配套商业油气储运基地用海现场；召开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会议。

●副市长赵云燕参加2022年连云区重大项目秋季开工仪式；参加省安委办海洋渔业安全生产调研督导座谈会。

●副市长张家炯参加市“专精特新”企业金融赋能提升活动。

#### 9月22日：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陪同南京海关副关长葛燕峰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分别召开全市外资外贸形势分析会、市区道路快速化改造融资专题会；陪同生态环境部华东督察局分党组书记、局长杨永康现场调研活动；陪同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赵锦伦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高圣华赴赣榆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赣榆高新区调研；出席中韩企业界人士交流之夜活动。

●副市长高美峰在市分会场参加省统战工作交流讨论会；陪同省交通厅一级巡视员丁军华一行在连相关活动；陪同瑞丽航空执

行董事、苏南货运航空董事长张勇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朱兴波召开全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燃气安全工作暨农房改善工作推进会。

### 9月23日：

●代市长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出席连云港油气化工品交易平台成立暨揭牌活动；陪同省安全生产第七督导组副组长周金刚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召开工程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会议。

●副市长赵云燕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家庭教育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高圣华会见无锡汉和航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孙向东一行。

●副市长张家炯陪同生态环境部华东督察局分党组书记、局长杨永康现场调研活动；召开全市重点钢铁企业座谈会。

### 9月24日：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精准招商、“综合一次查”执法检查、快速路融资、支持中哈物流基地和上合物流园发展、产业项目用地管理和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国企私募基金和产业投资基金等工作。

●副市长高美峰陪同省民宗委一级巡视员何昌林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朱兴波参加“云城杯”2022连云港秋季房展会开幕式。

### 9月25日：

●代市长分别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包案信访事项会办会、召开市属国有企业债务化解推进会。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现场检查森林防火工作。

●副市长赵云燕与中国船舶集团第七一四研究所党委书记王峰一行洽谈文旅项目合作事宜。

### 9月27日：

●市长邢正军会见中新房（北京）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高建一行。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陪同省能源监管办副专员王勤一行在连检查活动。

●副市长宋波陪同省外办一级巡视员黄锡强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张家炯陪同省工信厅副厅长池宇一行在连调研。

### 9月28日：

●市长邢正军参加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攻坚年”推进大会；出席连云港嘉澳生物航煤项目签约仪式；调研高新区（海州区）经济社会发展工作。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参加与深圳投行之家南京分公司召开的金融服务合作座谈会；陪同省发改委副主任温志刚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赵云燕在宁参加全省文物工作会议。

●副市长高美峰赴沪拜访中铁上海局集团协调推进赣榆铁路支线建设相关事宜。

●副市长张家炯推进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

**9月29日：**

●市长邢正军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陪同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林颢一行在连相关活动；会见中交三航局总经理龚海一行。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与省海企集团副总裁、省班列公司董事长李明会商连云港中欧班列发展工作。

●副市长高圣华会见淮海经济区投资基金总经理徐抒璋一行。

●副市长朱兴波参加北京大学分子工程研究院连云港研究中心项目签约活动。

**9月30日：**

●市长邢正军参加“9.30”烈士纪念日向革命烈士献花活动。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在宁拜访省发改委，对接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建设、中欧班列论坛等工作。

●副市长赵云燕参加市第十九届社科普及宣传周暨社科界第七届学术大会开幕式。

●副市长张家炯检查条线节前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在《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